

黄 葦 著

城市与乡村间对立的 形成、加深和消灭

上海人民出版社

城市与乡村間对立的 形成、加深和消灭

黄 葦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年

城市与乡村間对立的
形成、加深和消灭

黄 肇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公厘1/32 印张5 3/16 字数101,000

1958年1月第1版

196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

统一书号：4074·126

定 价：(7)0.48元

封面设计：范一辛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乡村和城市的起源	4
第一节 乡村的起源	4
第二节 城市的起源	6
第二章 城市与乡村間对立的形成	11
第一节 城乡对立是生产資料私有的結果	12
第二节 奴隶占有制度社会中的城乡对立	15
第三节 中国奴隶占有制度社会中的城乡对立	25
第三章 封建社会中城市与乡村間的对立	30
第一节 封建城市的形成及其性質	31
第二节 乡村从政治上統治城市,城市在經濟上榨取乡村	36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城乡对立	44
第四章 城市与乡村間的对立在資本主义社会中 达到了尖銳的頂点	55
第一节 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主要是在迫使农民破产的 基础上奠定的	59
第二节 城乡对立在資本主义社会中日趋尖銳	63
第三节 要消灭城乡对立,必先消灭資本主义生产方式	73
第五章 殖民地、附屬國中城市与乡村間 的对立	78

引 言

城市与乡村間对立的形成、加深和消灭，是城乡关系在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依据生产資料所有制和阶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一个历史过程。在人类社会中，乡村和城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需要而先后出现以后，城乡关系也就跟着形成并在往后的历史发展进程中逐渐密切起来。城市与乡村間的关系从形成之日起，就是生产諸关系中的一个組成部分。它具体表现为：城乡人民不仅通过这种关系逐步发展彼此間的生产联系和商品交换联系，而且慢慢扩大彼此間在政治上和文化上的联系。这些联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因生产資料所有制的不同而帶有不同的性質并得出不同的結果。在奴隶占有制度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殖民地、附属国社会中，由于生产資料的私有及剝削阶级的存在，城市与乡村間的关系是对立的关系；这种关系有利于城乡剝削者，而不利于城乡劳动人民。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資料已从私有轉变为公有，剝削阶级也因而消灭，城市与乡村間的关系即由对立的关系一变而为相互帮助的关系；这种关系对城乡居民都有利。

在一切存在着生产資料私有制并因而出现了剝削和剝削阶级的社会中，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城乡对立。城市和乡村

間的对立，首先應該看作是一小撮盤踞在城市中的剝削者和广大农民在經濟利益上的对立。这种对立表現在政治上就是城市統治乡村(在欧洲的封建社会內，有一段时间是乡村在政治上統治城市的)；表現在文化上就是乡村陷于愚昧无知，而人类的科学、文化、艺术成果却几全被盤踞在城市中的一小撮剝削者所占有。

城市与乡村間的对立形成于奴隶占有制度社会产生的初期。它是生产資料随着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而逐漸由公有轉变为私有从而产生了私有財產、剝削及剝削階級的結果。封建主义社会在奴隶占有制度的廢墟上建立起来以后，由于生产資料私有制未被改变，城市和乡村間的对立也就因而承續了下来。封建主义社会中城乡对立的特点是：有一段很長的时间，乡村从政治上統治城市，而城市却从經濟上剝削以农奴为主体的乡村(指欧洲封建社会的情况而言)。城乡对立在資本主义社会中加深到了尖銳的頂点。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使得乡村在經濟、政治、文化上进一步隶属并落后于城市。进入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后，城乡关系才出現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轉折，即城乡对立开始迅速为城乡互助所代替。社会主义社会的建成标志着城乡对立的彻底消灭。因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在生产資料由私有轉为公有的基础上奠定的；而生产資料私有制的被廢除就使城乡对立失去了存在的客觀依据。

在当前的人类社会中，还有許多資本主义国家、殖民地及附屬国存在着日趋尖銳的城乡对立。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城乡

关系則正处在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轉折阶段，即長期存在着的城乡对立已基本上为城乡互助所代替。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早在 20 多年前就消灭了城乡对立。如今，苏联人民正在着手解决由社会主义建設实践提出来的消除城乡間重大差別的新問題，以便使城市和乡村在經濟上、文化上更加接近起来。目前，我国旧社会遺留下来的城乡对立已基本上被消灭，新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城乡互助关系已全面迅速成長起来。这一变革，已使得我国的城乡关系出現了嶄新的面貌。

第一章 乡村和城市的起源

人类社会，不是一开始就有乡村的。至于城市和城乡間对立的出現，那更是后来的事。因此，在說明城乡对立的形成、加深及消灭諸問題以前，有必要先簡略叙述一下乡村和城市的起源。

第一节 乡村的起源

在离現在約 100 万年以前，地球上产生了人类。最初，人类成群結队地生活着。他們靠采集野生果实和植物根度日，沒有固定的住所。后来，在一个長时期中，原始人虽然发现了火的使用方法并进而逐步借打獵来謀取較多的生活資料，但仍因謀生不易而过着漂泊不定的生活。

弓箭的发明是原始人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由于弓箭的发明，原始人就获得了一种打獵的利器。从此，他們便能借打獵来获得更多的野兽作为生活資料。这一时期，人类虽然仍过着游獵生活，但已經有人开始慢慢定居下来。

若干年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向前发展，人类謀取生活資料的方式又大大跨进了一步。首先，打獵的发展导致了原始畜牧业的产生。人們漸漸学会了馴养牲畜的方法。于是，他們便把狗、牛、猪和山羊等动物当作牲畜来飼养。其次，原始

人在采集野生果实和植物根的时候，又逐渐注意到了野生种子落在地上会发芽的情况。这种情况经过千百遍的重复出现，最后终于被原始人所理解和利用。这样，在原始社会中，就有人开始种起植物来。农业也就跟着产生了。驯养牲畜及种植农作物，为更多的人进一步定居下来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再往后，随着人们利用养驯了的牲畜来耕田，随着金属工具的开始使用，农业劳动便达到了较高的生产率。这样，农业和畜牧业都有了较巩固的基础；人类进一步定居下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也就愈来愈迫切、愈来愈明显了。从此，除若干处在萌芽状态的村落逐渐发展成为定型的乡村外，在农牧业较发达的地方，还有许多新建的村庄陆续出现。

人类社会中最早的乡村，几乎在地球各处都曾出现过。据现有的历史材料记载：大约在 10,000 年前，埃及境内的尼罗河两岸就有了居民。起初，埃及人仍和从前一样主要靠从事游猎来谋取生活资料。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埃及境内逐渐出现了农业并有人在种农作物的地区定居下来。现代学者曾在尼罗河流域各处发掘出了许多这一时期古埃及居民住所的残迹。这些残迹表明：当时的埃及人已学会用未经烧炼的土砖或芦柴构筑茅舍并把许多茅舍连接起来成为小村落。在亚洲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及印度河和恒河流域一带，也很早就有乡村出现。

乡村在中国社会中的出现为时也是很早的。据今人根据现有的史料推测：我们的祖先，在新石器时代的初期，就以畜

牧业及原始的农业逐渐代替了漁獵生活。后来，由于农业的发展，游牧生活又逐漸轉向定居生活。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这种情况便越来越显著。今人在河南滎池县仰韶村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遺迹証明：早在离現代四、五千年以前傳說中的黄帝族文化时代，中国的农业生产就相当发达。那时，人們不但在肥沃的土地上种植农作物，而且大都有固定的住所。住所一般是挖成的長方形土坑，四面有壁，象个小屋，屋屋相連，成为村落。

由此可見，不論是在古代的中国还是在古代世界的其他地区，农业和乡村并不是一开始就有的，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結果。

第二节 城市的起源

城市的出現后于乡村。它是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的末期及奴隶占有制度生产方式确立的初期形成的。恩格斯在研究了古代人类社会发展的情况后，曾經明确指出：“所以，新的穩固的城市周圍都圍以高峻的牆壁：它們的廣闊的濠溝成为氏族制度底墳墓，而它們的尖塔已經聳入文明了。”^①

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前后，人类社会中就有着市集出現。市集的出現是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和交換的产生相联系着的。在原始公社制度社会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和畜牧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58 頁。

业的出現，人类虽然定居下来并因而形成了乡村，但种植谷物及馴养牲畜的工作是在各个氏族公社内部統一进行的。那时，在各个氏族公社内部，人們共同生产、共同消費，彼此間沒有进行交换的基础。各个氏族公社間虽有处在萌芽状态的交换发生和发展，但却长期帶有偶然的性質。因此，当时的社会經濟是自然經濟。但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繼續提高，这种情况就逐渐有了改变。首先，出現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游牧部落和农业部落分离开了。这种分工，起初发生在不同的氏族公社間，即这个氏族公社从事农业，另一氏族公社从事游牧。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分工又进一步逐渐扩展到氏族公社中的各个成員間。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得人类社会中的劳动生产率有了在当时算是显著的提高，游牧部落在从事畜牧业中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从事农业的部落在农业生产上也逐渐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而且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各自都有若干产品剩余，因此，就为游牧部落和农业部落間开始进行商品交换提供了足够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这样，那种在各个氏族公社間間或存在并長期帶有偶然性的交换就逐漸轉为比較經常了。交换帶有經常的性質，是市集形成的重要条件。因为，各氏族公社間帶有偶然性的交换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随地举行，但交换一具有經常的性質，那就不能不有一个固定的进行交换的地方。这个固定的进行交换的地方，随后就逐渐变成了市集。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及交换的产生虽然引起了市集的出現，但城市的正式形成却是在手工业和交换得到了进一步发

展的时候。人类社会自从进行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除农业和畜牧业外，其他各种生产活动也跟着发展起来了。比如，人们在石器时代就学会了的陶器制造业有了进一步的改进。手工织布业也已同时出现。此外，随着炼铁术的发明，人们又开始制造起金属劳动工具（铁锤、木犁、铁斧）和武器（铁剑）来。过去手工业是农人和牧人的副业。但到织布业、金属加工业、陶器制造业和其他手工业逐渐完善起来以后，手工业就因很难和农业与畜牧业结合在一起而渐渐变成了许多人的独立职业。这样，手工业又和农业分离开来，形成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的结果，但它又反过来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并在这一基础上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扩大了交换的范围。社会分工的扩大使得农人、牧人及手工业者彼此都有必要以自己生产出来的物品去换取自己需要的东西，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又使他们手中握存有愈来愈多的剩余产品，并使他们有可能去进行愈来愈频繁的交换。这样，交换又进一步发展起来了。交换的扩大引起了商品生产的萌芽和发展，而商品生产的出现和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交换的扩大。在这以前，农民和牧人已经彼此在比较固定的市集中进行商品交换。至此，随着手工业产品进入交换过程中，随着商品生产的萌芽和发展以及随着货币的出现，市集中的交换就愈来愈频繁、愈来愈发达了，它逐渐成为手工业和商业的集中地。同时，随着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随着人类社会的进入奴隶占有制度时代，随着阶级、剥削、国家的发生和形成，统治阶级就把国家机关及防御处所设

立在經濟活動較為發達的市集中。這時，市集中的經濟活動已愈來愈經常、正規和頻繁，而統治階級又以市集為中心向四周的人民徵稅，並在市集四周築起了高峻的牆壁以防禦外來敵人的侵犯及保護自己的私有財產。這樣，不僅許多原有的市集發展成了作為經濟、政治活動中心的城市，而且隨著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和政治活動的逐漸頻繁，在其他地方還有許多新的城市出現。但是，在這裡必須指出的是：最早的城市雖出現於原始公社制度瓦解的末期及奴隸占有制度生產方式確立的初期，然而在這以後的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及社會主義社會中仍有許多新的規模更大的城市形成。

與最早的鄉村出現的情況一樣，很早以前，地球上還有許多地方就普遍建立起了城市。在紀元前 3,000 年前後，古埃及境內就有城市形成。兩河流域南部（美索不達米亞）最古老的城市吾珥、拉迦什、尼普爾等都是在原始公社制度末期形成的。印度最早的城市，大約產生於紀元前 2,000 年左右。這些城市一般都是當時當地的手工業和商業中心及奴隸占有制國家政權機構的所在地或宗教中心。

中國古代最初的市集和城市也出現得很早。據傳說，在神農氏時代就已開始“日中為市”。後經堯、舜到鯀時，又有“築城以衛君，造郭以守民”之說。足見在傳說時代，中國就有了市集和城市。中國古代城市所具的規模也是很大的。存在於公元前 1,000 多年前的殷商都城殷墟，可以說是古代世界中最大的城市之一。今人根據已發現的殷墟遺址斷定：這座城市起碼占地 10 平方華里左右；裡面除密布宮殿、民房外，還

有冶煉工場、石工工作坊、骨制工作坊、兵器工作坊及銅器工作坊等大建築物。

事實證明：馬克思主義的城市起源學說是唯一正確的學說，即唯一符合社會歷史發展的實際情況的學說。因為，城市的形成並不如某些資產階級“學者”所歪曲的那樣取決於地形山川的特點或政治、軍事、法律發展上的需要，而是社會生產力不斷提高從而使人与人之間的經濟交往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發展的必然結果。

第二章 城市与乡村間对立的形成

在从原始公社制度到奴隶占有制度的过渡时期，城乡对立的基础就随着私有财产的逐步出现而奠定了。到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在人类社会中立后，阶级对抗性社会中这一不可调和的矛盾——城乡对立乃正式形成。

城乡对立，从形成的第一天起，就表明是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在经济、政治、文化利益上的对立。

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在经济利益上的对立，是形成城乡对立的基础，也是城乡对立的具体内容。自从私有财产出现以后，奴隶主、贵族、僧侣、商人、高利贷者、帝王、封建诸侯、资本家、官僚、买办、军阀等各种各样的剥削者就以城市为据点，采取收税、征集地租、买贱卖贵、放高利贷以至赤裸裸的掠夺等手段，对四乡农奴或农民进行愈来愈残酷的剥削，夺取他们的剩余产品甚至相当大一部分必要产品。

剥削阶级为了要肆无忌惮地进行剥削并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一开始就在城市内创立了国家、军队、法庭、监狱及其他惩罚机关，并借这些机构统治四乡农民以及居住在城市中的劳动者。（在欧洲封建社会中，有一段时间因是乡村在政治上统治城市，故应另作别论。详细情况，见第三章第二节。）这样就形成了城市和乡村在政治上的对立。

由于各式各样的剝削者盤踞在城市中对四乡农奴或农民进行了長期的掠夺和統治，城市和乡村在文化上也出现了鮮明的对立。在阶级对抗的社会内，情况总是这样：少数盤踞在城市中的剝削者几乎占有了人类的一切文化、科学、艺术成果，而千千万万居住在乡村中的貧苦农民則世代沉淪在愚昧无知的苦境中。

城乡对立这一阶级对抗性的矛盾，在人类社会延續存在了好几千年。直到現在，除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已彻底克服了这一矛盾及各人民民主国家已基本上克服了这一矛盾外，許多资本主义国家、殖民地及附屬国仍处在尖銳的城乡对立中。对于这一問題，馬克思、恩格斯早在百余年前，就作了十分精辟正确而又符合历史发展事实的論断：“城市与乡村間之对立是开始于野蛮时代向文明之推移，种族制度向国家之推移，地方割据向国民之推移，通过全部文明之历史一直存續到今日。”^①

第一节 城乡对立是生产資料私有的結果

资本主义制度的辯護士一般是不承認有城乡对立这一事实存在的。他們当中即使偶尔有人承認，也硬說这是由于乡村所处的自然条件比不上城市所致。他們胡說什么：农业始終受着永恒的、自然的“土地報酬遞減規律”的作用支配；乡村

① 馬克思、恩格斯合著，郭沫若譯：德意志意識形態，群益出版社 1949年版，第99頁。

居民的貧困愚昧是理所当然的，是命定的，而不是遭受剝削、压榨的結果。資產階級經濟學家捏造出來的為腐朽的資本主義制度進行辯護的這個“土地報酬遞減規律”，很早以前就已被馬克思和列寧駁斥過了。其實，真正阻礙農業生產力發展从而使鄉村居民陷於貧困愚昧的，根本不是什麼“土地報酬遞減規律”，而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首先是土地私有制。與資本主義制度的辯護士恰恰相反，馬克思主義者不但肯定城鄉對立的存在，而且直截了當地斷言：“城市與鄉村間之對立只能在私有財產制中存在。”^①

馬克思主義者這一關於城鄉對立的科學論斷是以人類社會歷史發展的客觀事實為根據的。它不僅指明了資本主義制度下城鄉對立的本質，而且適用於一切有對抗性階級的社會。

我們知道，城鄉對立是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在經濟、政治、文化利益上發生尖銳矛盾的一種反映。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以前，人類社會中是不存在城鄉對立這一矛盾的。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由於人們集體從事勞動、共同分配產品，生產資料歸大家所公有，又不可能有任何剩餘產品，因此沒有剝削和剝削階級；既然沒有剝削和剝削階級，那末，當然也就不會有作為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在經濟、政治、文化利益上發生尖銳矛盾的一種反映的城鄉對立存在。此外，從城市的形成歷史狀況來考察，我們也可以斷言：在生產資料公有的原始社

① 馬克思、恩格斯合著，郭沫若譯：德意志意識形態，群益出版社
1949年版，第99頁。